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62號

聲 請 人 廖麗芬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9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。
- 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3年6月2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彭淑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書記官 鄧雪怡

附表：股票			113年度除字第162號		
編 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註
1	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81-NX-0000000-0	1	600	
2	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82-NX-0000000-0	1	60	
3	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83-NX-0000000-0	1	66	
4	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84-NX-0000000-0	1	36	
5	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85-NX-0000000-0	1	32	

(續上頁)

01

6	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86-NX-00000000-0	1	23	
7	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87-NX-00000000-0	1	35	
8	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88-NX-00000000-0	1	25	
9	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89-NX-00000000-0	1	26	